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寶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瀚
代　理　人　張本皓律師
複　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
相　對　人　富貴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哲豪
代　理　人　林志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廖蕙儀會計師（兆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新北市○○區○○街○○○號三樓）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96年6月8日起，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90萬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萬股之百分之15。相對人自99年起迄今近8年，並無任何營業收入，然其106年度之營業費用竟爆增至新臺幣（下同）211萬6,463元，約為99年度營業費用之20倍，其金額是否合理、有無淘空公司情形，均有疑義，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9年1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同意聲請人本件聲請等語。

三、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乃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公司法嚴格其行使要件，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

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是在立法上，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依前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除具備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股東身分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86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倘具備繼續1 年以上出資額占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3 以上要件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經查，相對人實收資本額6,000 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 萬股，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90萬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迄今已逾1 年乙節，有聲請人所提出股票讓渡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卷第21至28頁），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自屬有據。

四、關於檢查人之人選，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檢查人，該會推薦廖蕙儀會計師（兆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新北市○○區○○街○○○ 號3 樓），有該會107 年10月3 日北市會字第1070362 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7 頁），廖蕙儀會計師並陳明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願擔任本件檢查人（見本院卷第28頁）。本院審酌其為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自102 年2 月1 日即加入公會，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且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 年度司字第61號裁定選派為公司之檢查人等情，有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上開函文所附會員學經歷表、上開裁定可參（見本院卷第8 、31至32頁），足見其學經歷俱佳，並具有就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進行檢查事務之經驗，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且兩造亦同意選任其為檢查人（見本院卷第29、35頁），堪認選

派其擔任本件檢查人，洵屬適當，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項規定，選派廖蕙儀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9年1月1 日起至107 年7 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芝筱